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席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春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新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		
5.	給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6.	擴大將給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九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附註：

一、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二、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3206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八、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九、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已載於上述附註七內)。